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9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分别于近日同时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送的3份《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函〔2026〕483号、投服中心函〔2026〕490号、投服中心函〔2026〕491号），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存在的资金占用解决事宜发出质询。公司及子公司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中涉及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问题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质询问题与公司回复

一是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发生过程。请说明营销中心、数智科技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预付款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发生的时间、每笔占用金额、资金流转路径（转入转出主体及具体金额）、相关审批责任人员，以及交易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通过开展铜贸易业务向交易对象预付采购款的方式，涉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与交易对象签订年度铜贸易业务的采购合同，由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经其执行董事（即实控人）审批后，通常于季度初向交易对象预付采购款，资金流出后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季度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预付资金退回交易对象，由交易对象退回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具体过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开展的铜贸易业务，部分通过上港云仓实现了采购仓单交割，部分未实现交割而退回预付款项，贸易发生的笔数多、频次高，金额无法一一对应，很难把占用发生的时间、每笔金额、转入转出主体及路径完整统计出来。经公司初步统计，截止本回函日，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合计的2026年度分别按月度汇总口径和按供应商汇总口径的支付、退回、采购及月末余额明细如下：

①按月明细

单位：万元

月份	月初余额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采购金额	月末余额
1	-2,190.07	239,087.02	31,372.82	37,079.28	-172,824.99
2	-172,824.99	46,097.35	13,300.00	34,016.35	-171,605.99
3	-171,605.99	50,829.03	200,582.58	21,647.83	-204.61
4	-204.61	238,641.48	39,914.13	22,231.27	-176,700.68
5	-176,700.68	16,312.29	22,309.22	-	-170,703.75
6	-170,703.75	1,025.35	2,524.88	-	-169,204.22
7-10	-169,204.22	0	0	0	-169,204.22
合计	-2,190.07	591,992.52	310,003.64	114,974.72	-169,204.22

注：上表中月末余额为负数，表示期末未退回的预付账款。

②按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月初余额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月末余额
九江鸿宇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	1,064.87	-	1,064.87	-
江西文冉科技有限公司	-	571.45	-	571.45	-
南昌春莫科技有限公司	-	1,034.07	-	1,034.07	-
江西奋奥科技有限公司	-	1,001.86	-	1,001.86	-
南昌龙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	998.28	-	998.28	-
江西绍臻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056.01	-	1,056.01	-
江西昕蒂萨科技有限公司	-	1,005.89	-	1,005.89	-
江西南钨商贸有限公司	-	1,023.89	-	1,023.89	-
上饶市道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51.42	-	1,051.42	-
江西安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	21,531.50	7,990.58	13,540.92	-
南昌雅火科技有限公司	-	2,040.41	-	2,040.41	-
南昌拓子塔科技有限公司	-	1,042.44	-	1,042.44	-
江西持之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210.33	-	7,210.33	-
南昌春始贸易有限公司	-	1,035.55	-	1,035.55	-
青钢影（南昌）制造有限公司	-	1,054.36	-	1,054.36	-
江西登速科技有限公司	-	997.89	-	997.89	-
江西佰昂经贸有限公司	-	15,264.85	1,500.00	13,764.85	-
江西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	1,066.28	-	1,066.28	-
南昌羽之墨商贸有限公司	-	10,260.42	2,000.00	8,260.42	-0.00
江西双创贸易有限公司	-	35,674.21	900.00	8,227.80	-26,546.42
南昌市亿起达商贸有限公司	-	18,113.01	7,500.00	3,137.89	-7,475.12
南昌朝玉京商贸有限公司	-4,233.54	55,859.22	55,836.89	4,255.46	-0.41
江西达一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5,456.04	8,968.84	17,962.32	475.12
江西冠策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10,808.45	3,772.67	6,795.78	100.00
南昌市三臻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1.00	1,001.00	-	-
江西连年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	-
江西卓亚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南昌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上海钇佰实业有限公司	-	1,056.24	-	1,056.24	-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03.13	-	-	-103.13
江西海岚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南昌娜瑞贸易有限公司	-	2,017.65	1,000.00	1,017.65	-
江西索梦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2,985.54	1,975.04	1,010.50	-
江西诺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41.09	-	1,041.09	-
江西玄造科技有限公司	-	1,028.51	-	1,028.51	-
南昌砚禾贸易有限公司	-	1,045.65	-	1,045.65	-
江西悦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泰安汇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3.47	10,616.48	2,396.86	9,574.66	4,058.51
合计	-2,190.07	243,117.98	100,841.87	114,974.72	-29,491.45

注：上表中月末余额为负数，表示期末未退回的预付账款。

据公司自查，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营销中心的占用资金的本金余额是29,491.45万元，公司被占用的资金，通常于季度初预付出去，季度末退回，3月末金额较小，因此公司计算被占用资金利息起始日暂自4月1日起，后续以立案调查结果认定的起始日为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为基数计算自4月1日至11月1日营销中心被占用资金利息为518.73万元，自公司首次披露未偿还占用本金余额至今，占用资金本金余额未发生变化且未偿还占用款项。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止本回函日，数智科技合计的2026年度分别按月度汇总口径和按供应商汇总口径的支付、退回、采购及月末余额明细如下：

①按月明细

单位：万元

月份	月初余额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采购金额	月末余额
1		172,621.77	20,460.00	-	-152,161.77
2	-152,161.77	7,600.00	9,019.00	-	-150,742.77
3	-150,742.77	6,450.00	158,052.77	-	860.00
4	860.00	160,402.77	12,830.00	-	-146,712.77
5	-146,712.77	1,800.00	8,800.00	-	-139,712.77
6	-139,712.77	-	-	-	-139,712.77
7-10	-139,712.77	-	-	-	-139,712.77
合计	-	348,874.54	209,161.77	-	-139,712.77

注：上表中月末余额为负数，表示期末未退回的预付账款。

②按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月初余额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月末余额
江西达一特贸易有限公司	-	37,800.00	24,300.00	-	-13,500.00
南昌朝玉京商贸有限公司	-	50,287.40	35,873.70	-	-14,413.70
江西双创贸易有限公司	-	56,020.00	28,000.00	-	-28,020.00
江西冠策科技有限公司	-	33,193.93	19,786.47	-	-13,407.47
江西佰昂经贸有限公司	-	21,330.00	25,180.00	-	3,850.00
南昌市亿起达商贸有限公司	-	20,852.54	10,426.27	-	-10,426.27
南昌羽之墨商贸有限公司	-	38,322.28	20,061.14	-	-18,261.14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91,068.39	45,534.19	-	-45,534.19
合计	-	348,874.54	209,161.77	-	-139,712.77

注：上表中月末余额为负数，表示期末未退回的预付账款。

上述预付余额与2026年6月末余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据公司自查，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数智科技的占用资金的本金余额是139,712.77万元。公司被占用的资金，通常于季度初预付出去，季度末退回，3月末金额较小，因此公司计算被占用资金利息起始日暂自4月1日起，后续以立案调查结果认定的起始日为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为基数计算自4月1日至11月1日数智科技被占用资金利息为2,457.41万元，自公司首次披露未偿还占用本金余额至今，占用资金本金余额未发生变化且未偿还占用款项。

二是关于清偿及追偿进展。请说明电子集团清偿方案的形成情况、具体安排、履行进度及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等保障；如已就本次占用提起诉讼或仲裁，请提供受理机构、案号、请求、保全及进展；如未提起，请说明原因、计划及已采取的时效保护措施。

公司回复：

从电子集团获悉，电子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已积极筹备还款事宜，但目前清偿方案尚未明确，暂无具体还款安排、预计还款时间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公司若获悉明确清偿方案，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从电子集团获悉，由于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自2026年二季度起出现债务危机，其债权人已陆续提起诉讼并冻结、保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除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资产外，其其他有效资产大部分均被债权人司法冻结或保全。控股股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其剩余股份均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无法向债权人质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累计被轮候冻结数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和202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因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资金占用款项的清偿暂未发现足额可有效执行的资产，公司尚未要求控股股东及主要责任人就偿还资金占用款提供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等保障措施。目前，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已积极筹备还款事宜，但目前清偿方案尚未明确，暂无具体还款安排、预计还款时间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公司若获悉明确清偿方案，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请说明在资金占用发生过程中，你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资金占用被发现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哪些措施积极追偿占款，以挽回你公司的损失；你公司是否已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内部追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薪酬、罢免职务、追偿损失等。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资金的占用过程主要系子公司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铜贸易业务的采购合同，由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经其执行董事（即实控人）审批后，通常于季度初向交易对象预付采购款，资金流出后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季度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预付资金退回供应商，由供应商退回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由于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截止2026年半年度期末尚有169,204.22万元预付款项未退回，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的发生过程系在子公司签订的铜贸易采购业务履约过程中发生，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事业部及所属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及权限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采购业务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其资金审批权限下放至子公司层面，该项业务经其执行董事（实控人）审批后，子公司财务安排付款即可完成。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资金占用行为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上述异常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悉涉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高度重视，积极履职，主要措施如下：

为尽量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立即暂停了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的相关业务，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同时梳理相关管理制度，已对《股份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及权限管理规定》《内部借款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经营预警制度》等公司内部管控及监督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完善，并继续查漏补缺，继续推进制度梳理和流程优化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管控和审计监察流程，增强了审计监察力量，加强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管控和监督，特别是对子公司异常交易及大额资金收支的管控。

公司在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之后，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年审会计师非标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自查，发现子公司的期末预付款项异常增长，初步判断存在资金占用嫌疑，并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过程中，迅速组织公司财务部、子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等相关单位，仔细摸排资金占用实际情况并及时进行了详尽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2026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因公司及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营销中心、子公司数智科技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调查工作，力求尽快查清事实。

为使占用资金尽快获得追偿，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还款。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5月初至6月末多次开会讨论，多次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嫌疑，并进行了口头催收。7月20日，公司初步核查确认截止6月30日尚有超过16亿元预付款项未归还时，公司董事会即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控股股东预付款项未及时归还的还款催收函》，要求控股股东1个月内全额归还预付款项。2026年9月4日，公司3位独立董事联名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催促函》；2026年10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发出了《关于督促尽快收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函》。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聘请专业律师，筹划就资金占用追偿事项于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5日内拟由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分别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起诉讼，主要诉请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利息，并承担相应费用。目前本次诉讼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主体及诉讼请求以后续实际诉讼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积极向控股股东追偿，公司亦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溯源追责，经公司自查，该占用款项主要经子公司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执行董事（即实控人）审批确认后对外支付，且未归还，公司认定实控人应对事项负主要责任，经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商议后，对实控人暂先采取如下追责措施：第一，公司要求实控人主动辞去总裁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第二，扣减其2026年年度绩效年薪，且自2026年10月起停止支付其月度绩效年薪，并逐月扣回其2026年1月至9月的月度绩效年薪，该项措施自2026年11月起实施。其他人员是否在本事项中承担责任及承担何等责任，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暂不予对其他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责，公司要求其他相关人员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立案调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包括实控人在内的相关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薪酬、罢免职务、追偿损失等追责措施。

四是关于诉讼追偿情况。请说明你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是否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伍锐及相关责任人员追偿并追责。如已提起诉讼或仲裁，请说明起诉时间、受理法院、案号、诉讼请求、财产保全及案件进展；如尚未提起诉讼或仲裁，请说明原因、后续计划及预计时间表，以及为防止诉讼时效届满和责任人转移财产已经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从电子集团获悉，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自2026年二季度起出现债务危机，其债权人已陆续提起诉讼并冻结、保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除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资产外，其其他有效资产大部分均被债权人司法冻结或保全。控股股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其剩余股份均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无法向债权人质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累计被轮候冻结数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和202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因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资金占用款项的清偿暂未发现足额可有效执行的资产，公司尚未要求控股股东及主要责任人就偿还资金占用款提供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等保障措施。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聘请专业律师，筹划就资金占用追偿事项于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5日内拟由全资子公司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分别向联创光电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起诉讼，主要诉请联创光电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利息，并承担相应费用。目前本次诉讼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主体及诉讼请求以后续实际诉讼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关于责任追究。请说明伍锐及其他责任人员在资金审批、流转、监督、追偿中的具体行为，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该占用款项主要经2家子公司执行董事（即公司实控人）审批确认后对外支付，且未归还，公司认定实控人应对事项负主要责任，经联创光电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商议后，对实控人暂先采取如下追责措施：第一，公司要求实控人主动辞去总裁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第二，扣减其2026年年度绩效年薪，且自2026年10月起停止支付其月度绩效年薪，并逐月扣回其2026年1月至9月的月度绩效年薪，该项措施自2026年11月起实施。其他人员是否在本事项中承担责任及承担何等责任，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暂不予对其他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责，公司要求其他相关人员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立案调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包括实控人在内的相关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薪酬、罢免职务、追偿损失等追责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唐炎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唐炎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名吴迪、吴金祥、雷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俊龙、宋培林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一同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11月2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表一）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3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3、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阮翠婷；

（2）电话号码：0592-8129338；

（3）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电子邮箱：zqb@luyan.com.cn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8”，投票简称为“鹭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3、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5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与通怡向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向阳15号”）、通怡向阳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向阳16号”）、兆信新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地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其为一致行动人，该等私募基金产品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100%持有。同时，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牛19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牛20号”）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高升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升21号”）计划自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将合计持有的47,687,6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前述新增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知，金牛19号、金牛20号、高升21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持有的47,687,6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控股东一致行动人向阳15号、向阳16号和新地2号，合计转让比例为1.39%，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金牛19号、金牛20号、高升21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将按规定完成清算注销，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转让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蛟龙集团	1,050,819,113	30.68%	1,050,819,113	30.68%
喻会蛟	100,673,929	2.94%	100,673,929	2.94%
张小娟	74,027,054	2.16%	74,027,054	2.16%
金牛19号	19,797,000	0.58%	-	-
金牛20号	19,797,000	0.58%	-	-
高升21号	8,093,600	0.24%	-	-
向阳15号	-	-	19,797,000	0.58%
向阳16号	-	-	19,797,000	0.58%
新地2号	-	-	8,093,600	0.24%
合计	1,273,207,696	37.17%	1,273,207,696	37.17%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